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總說明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業經總統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三項「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範，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依據上開授權規範，並為確保委託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保險業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酌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六日金管保壽字第一一三〇四九三八七三一號令發布之「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共二十一條，各條重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保險業辦理作業委外應遵守之相關法令。(第二條)
- 三、明定保險業作業委外項目範圍。(第三條)
- 四、明定保險業作業委外之內部作業規範及風險控管措施。(第四條)
- 五、明定保險業作業委外專責單位之職權行使範圍。(第五條)
- 六、明定保險業應訂定作業委外之消費者權益保障內部作業及程序。(第六條)
- 七、明定保險業應訂定作業委外內部作業之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七條)
- 八、明定保險業應訂定作業委外內部作業之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第八條)
- 九、規範委外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第九條)
- 十、規範保險業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事項之申請程序。(第十條)
- 十一、明定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受委託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保險業對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受委託機構之查核及管理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三、規範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契約特別應記載事項內容。(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保險業辦理應收債權委外催收作業之注意義務。(第十四條)
- 十五、保險業及其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受委託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處置措施。(第十五條)

- 十六、保險業將涉及自然人客戶相關資料之重大性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之相關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保險業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之相關強化規範。(第十七條)
- 十八、保險業委外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相關強化規範。(第十八條)
- 十九、不適用本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之委外事項。(第十九條)
- 二十、規範主管機關對保險業作業委外事項進行查核之費用由保險業負擔，及受委託機構如違反法令，主管機關得採取之監理措施。(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